永川府办发〔2021〕9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

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办公室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重点指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三社”融合发展，提升“三社”为农服务能力，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三社”融合发展主体建设

（一）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基层供销社是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各镇街（以下统称镇街）要按照有资产、有能人、有产业、有制度的“四有”标准，利用镇（街道）国有资产支持基层供销社建设为农服务阵地，搭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到2022年，全区改造建设基层供销社23个，实现镇（街道）基层供销社全覆盖，其中培育基层供销社示范社11个。（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是基层供销社服务进村的前沿阵地。各镇街要把农村综合服务社建成村“两委”组织农民、发动农民、服务农民的有效载体。支持基层供销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联建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农民提供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技术培训、电商快递、储运配送、农村金融等服务，打通服务农民生产生活“最后一公里”。到2022年，全区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207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其中培育“星级社”140个。（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各镇街）

（三）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推进“三社”融合发展的产业根基。各镇街要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充分发挥基层供销社在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保障成员合法权益。鼓励和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同类产业和产业链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与供销社基层组织建立产销合作关系，条件具备的建立股份合作关系。到2022年，有条件的行政村全部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全部入社。（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各镇街）

（四）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将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成兼具公益性和经营性，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财务代理、政务事务、商务业务、合作金融等综合服务的载体。到2025年，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正常运营的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服务30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各镇街）

二、提升“三社”为农服务能力

（五）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支持供销社构建以社有企业为骨干、基层供销社为载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智慧农业服务，推广“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产业化经营服务模式。在农业机械化推广、农田宜机化改造、农业设施用地、农业生产技术提升、人才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供销社为农服务“国家队”的作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代耕代种、机播机收、统防统治、统购统销等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精准到户。到2025年，在全区建成23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六）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支持供销社健全完善线上线下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产销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供销社在仓储（冷藏）、运输、配送、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方面的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创造条件把部分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交由供销社建设、运营和管护。充分发挥“村村旺”农村电商综合平台作用，推动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联合合作，发展订单农业，打通农业产业链条。支持供销社参与全市“菜篮子”工程，在组织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发挥保供稳价作用。（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各镇街）

（七）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等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规模、创新“三社”融合发展专属金融产品，筒化信贷流程，放宽不良信贷容忍度，优化内部目标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加大“三社”融合发展信贷资金投入规模，总量不少于10亿元，分年度量化到各分支机构、镇街。支持供销社、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探索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有效机制。增强农业担保和保险服务“三社”融合发展的能力，引导国有农业担保、保险等机构积极参与“三社”融合发展，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和支持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利用供销社经营服务网点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永川银保监分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农业农村委，各镇街）

三、统筹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和农村“三变”改革

（八）构建联结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推广“基层供销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村社共建”模式，通过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进行评估作价，引导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共建产业联合体，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和村集体资产抵押融资的方式方法。将基层社并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融合发展，鼓励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重庆农商行乡镇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基层供销社兼职，兼职不兼薪。支持村“两委”干部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在供销社基层组织任职、入股，并享受股权收益和业务奖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各镇街）

四、加大“三社”融合发展工作保障力度

（九）统筹用好财政涉农支持政策。统筹使用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专项债等涉农财政资金政策，支持“三社”融合发展，加强“三社”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将“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纳入涉农贴息补助政策范围，加大信贷贴息补助力度，确保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三社”融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贴息政策后，实际承担贷款利率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创造条件将供销社直属企业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纳入贴息补助。贯彻落实重庆市“三社”融合发展贴息补助政策，结合永川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贷需求和信贷规模，支持保障合理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金融办、永川银保监分局、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各镇街）

（十）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区政府建立健全由供销部门牵头、涉农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三社”融合发展联席会商机制，定期研究有关事项，统筹各方面资源，为供销社推进“三社”融合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将推进“三社”融合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强化考核。区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对各镇街的指导督促，每年对全区“三社”融合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区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重庆农商行永川支行，各镇街）